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项目编号： SYZCGK2025-002

供应商名称：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承诺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健全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

四、我单位承诺无条件响应承诺文件的各项要求。

五、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地方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六、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入围/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

证书提供要求：

1、公司法人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若是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0105788298833H (1/1)		(副本)			
名称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沈燕芬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街道德胜路195号 海外海德胜大厦20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政设施管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体育保障组织；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平台；市场营销策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城乡市容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
- 4、提供至少 2 个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1.

委托调研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调查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调查项目名称

2019 年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

2、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嘉兴市南湖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改善农贸市场整体环境，测评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效果，经研究决定在南湖区范围内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

2.1 项目目的

通过测评，对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的长效管理效果进行排名，总结各市场的管理漏洞，对测评结果开展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农贸市场进一步整改提供参考依据。

2.2 测评对象

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名单见附件一）

2.3 测评内容

根据《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改造升级奖补办法》（嘉市监市〔2017〕59 号）和《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实地暗访检查，作出客观评价。（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2.4 调研方式

本次调查方法采用暗访和明访，以小组为单位，对农贸市场 27 个指标进行测评，相同指标由固定小组成员进行测评，保证测评标准的统一，扣分项需提供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

2.5 项目提交结果

根据委托方的目的与需求以及可形成的结果材料，本项目的可形成的测评成

果包括如下内容：

- 完成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的测评，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96 次；
- 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评分明细表（每季度提交 1 次，共 4 次）；
- 嘉兴市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结果报告（每季度提交 1 份，共 4 份；年度测评报告 1 份）；
- 现场调查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 结果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其中第一季度结果于 5 月 25 日前提交。

3、项目周期：1 年。（注：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调查最终成果交付及验收

4.1 验收方法：

4.1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甲方所提的需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采用查阅调查项目报告方式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4.2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 2019 年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若乙方交付最终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20）日内提出质量异议。

5、调查费用

5.1 本合同项目调查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5.2 调查费用为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获得测评项目最终成果而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6、付款方式

6.1 根据双方协商，实际情况选择（方式 3）支付本项目款项。

（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14500.00 元；调查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余下合同价的 50%，即¥14500.00 元；

(方式2) 调查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通过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29000.00元;

(方式3)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后,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7250.00元;

6.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
项。

6.3 乙方收款方式为网银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9010101040023032

7、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调查最终成果和资料的所有权,并享有要求乙方对在调
查中取得的信息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义务的权利;

7.2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调查过程;

7.3 甲方有权审阅调查问卷,并提出修改意见;

7.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所需的背景
资料和信息,并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7.5 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指导性要求,以使乙方调查工作更符合甲方要求,并
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7.6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7.7 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作出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
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8、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成立调查项目组,由(李俊)担任调查项目组总负责人;

8.2 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项目执行过程的真实性,并向甲方及时提
供真实、专业、客观、公正的调查结论和报告;

8.3 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完善各阶段成果;

8.4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以供乙方参考;

8.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9、成果归属

9.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成果在结清费用后享有所有权；

9.2 乙方保证在调查过程中以及调查完成的成果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调查费，并且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成果。

10、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洽谈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逾期支付调查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20）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仍不能支付的，自宽限期满，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赔偿欠款的利息；

11.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调查费用（20）%的违约金；

11.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内容或甲方相关资料，除应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外还应按调查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12.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3、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13.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变更与转让：

-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出兑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1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

15 合同生效和期间：

- 15.1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2 本合同自本合同约定事项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16、其它约定：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沈学军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李俊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2.

合同编号：CTZB-F181017LWZ-SGD1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81017LWZ-SGD1

合同内容：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

甲方：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标项内容）经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F181017LWZ-SGD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购[2018]57931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如有）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1、调查测评范围及对象

（1）调查测评范围

全省 90 个实施地区（区、县，名单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2）调查对象及调查规模

每个地区（区、县）不少于 100 人。

（3）调查方法

采用面访。

2、调查测评成果提交

- （1）原始问卷及原始资料；
- （2）调查原始数据（EXCEL 格式）一套；
- （3）提供《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报告》（同时提供电子版）。

- （4）与调查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叁拾贰万贰仟陆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访问费用	调查访问费	9450	份	14	132300
礼品	/	9450	份	3	28350
质控费用	/	9450	份	2	18900
交通费	/	9450	份	4	37800
住宿费	/	9450	份	4	37800
数据处理	系统使用及数据处理	9450	份	1	9450
报告制作	/	1	批	8000	8000
督导管理费	/	12	人	2000	24000
其他费用	通讯费、保险费及其他杂费	1	批	1950	1950
招标代理费	/	1	批	4850	4850
税金	/	1	批	19200	19200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3226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等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票普通发票

付款次数	金额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290340.00 元	浙财采确[2018]57931 号
第二次付款	32260.00 元	浙财采确[2018]57931 号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 号：19010101040023032

(六)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32260.00 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A 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 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

履行地点：全省 90 个实施地区（区、县，名单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任坚华 电话：18957171983

乙方代表：李俊 电话：13656666238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无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单位章）：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文化产业大厦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38号一楼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571-56353427	电 话：0571-56076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19010101040023032
税号：	税号：91330105788298833H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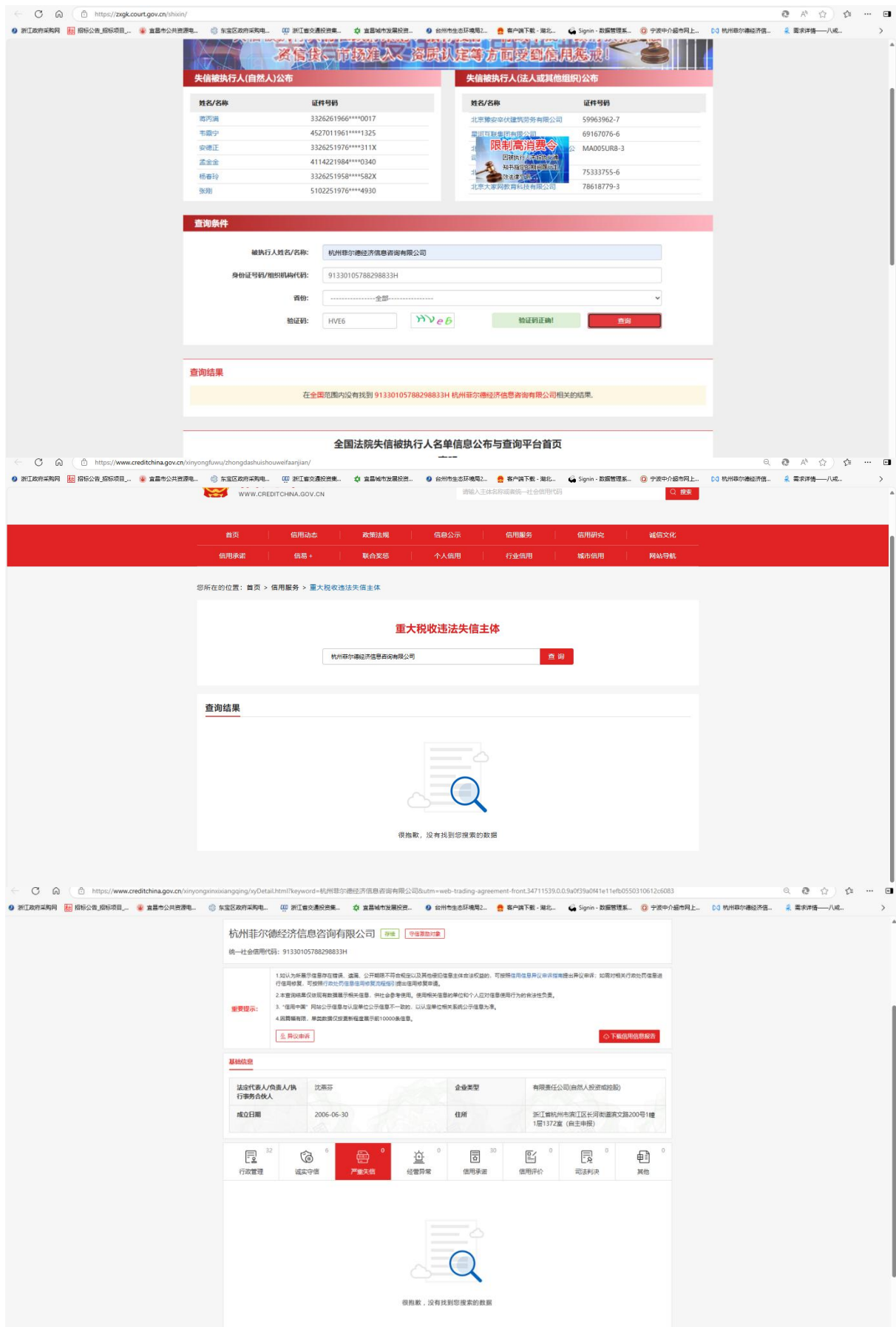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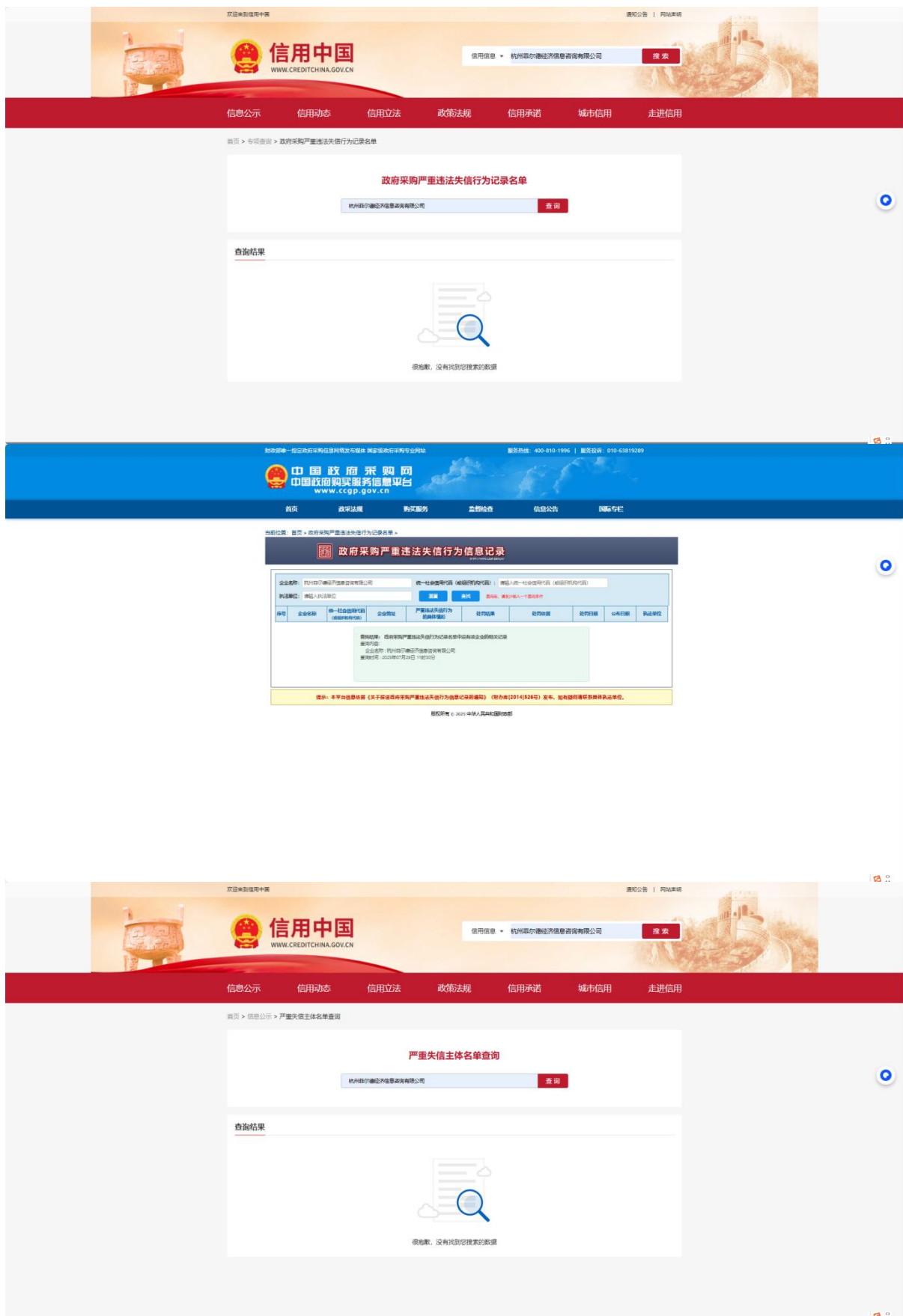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三、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内容要求：

- 1、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两家网站的全部截图；

2、查询截图内容要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内容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复印件须盖公章确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 反 面 :



五、授权委托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刘泽嘉 先生（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669953739 手机：15669953739 传真：/ 身份证号：44050819900317493X）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的一切事项，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该项目相关协议书、合同及负责处理协议、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告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注：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预算绩效管理）

单位名称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燕芬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街道德胜路 195 号 海外海德胜大厦 2022 室		股东人数	3
注册时间	2006 年 6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街道德胜路 195 号 海外海德胜大厦 2201 室
联系电话	0571-56076135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 743 号
职工人数	总人数	34 人	管理人员数量	4 人
	曾研究或从事绩效工作人数	7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23 人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政设施管理;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赛事策划,软件开发,体育保障组织;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市场营销策划;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城乡市容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组织机构情况	（包括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分支机构情况、人员结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年度业绩统计数据等。）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宜昌、武汉、崇阳成立			

	分公司。同时，杭州公司设置公共服务、商业个案两个业务部，独立的质量控制部及综合管理部。		
营业额 及年度盈亏 情况	2022 年度	926.15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3 年度	818.57 万元	☒ 盈利 ☐ 亏损
	2024 年度	996.08 万元	☒ 盈利 ☐ 亏损

七、拟用于本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实际填制）

（一）项目负责人详细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沈燕芬	女	50	硕士	工商管理	1. 高级大数据分析师 2. 中级统计师	0571-56076135 13858050901

注：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张奇进	男	49	硕士	数量经济学	助理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20220603842000000755	25 年
2.	苑亲亲	女	28	硕士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20201003833000171296	2 年
3.	李朝霞	女	52	大专	机织	助理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20220603842000002852	25 年
4.	杨雨萌	女	28	硕士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20201003831000001356	2 年
5.	张瑾	女	28	本科	社会学	中级统计师	中级统计师	20221030851000000223	6 年
6.	向东南	男	52	大专	社会学	助理社会工作师	助理社会工作师	20220603833000005825	25 年
7.	谢碧青	男	37	本科	工商企业管理	/	/		14 年
8.	雷伟	男	34	本科	建筑经济管理	/	/		11 年

9.	冯晶	女	39	大专	国际贸易	/	/	16 年
10.	夏晓菲	女	37	本科	统计学	/	/	17 年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请供应商按以上表格分别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应当成立管理服务工作组，并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管理服务工作组不少于 2 人，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应备注主评人，主评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 3 年以上。**

管理服务工作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预算绩效管理 服务工作年限	职务
1.	张奇进	男	49	硕士	25 年	5 年	主评人
2.	张瑾	女	28	本科	6 年	3 年	其他工作人员

八、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承诺函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的 2025-2026 年度松阳县、遂昌县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CGK2025-002） 的承诺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需提供两个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1.

委托调研合同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调查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调查项目名称

2019 年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

2、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嘉兴市南湖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水平，改善农贸市场整体环境，测评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效果，经研究决定在南湖区范围内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

2.1 项目目的

通过测评，对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的长效管理效果进行排名，总结各市场的管理漏洞，对测评结果开展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农贸市场进一步整改提供参考依据。

2.2 测评对象

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名单见附件一）

2.3 测评内容

根据《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改造升级奖补办法》（嘉市监市〔2017〕59 号）和《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要求实地暗访检查，作出客观评价。（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2.4 调研方式

本次调查方法采用暗访和明访，以小组为单位，对农贸市场 27 个指标进行测评，相同指标由固定小组成员进行测评，保证测评标准的统一，扣分项需提供照片或其他佐证材料。

2.5 项目提交结果

根据委托方的目的与需求以及可形成的结果材料，本项目的可形成的测评成

果包括如下内容：

- 完成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的测评，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96 次；
- 嘉兴市南湖区 24 个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评分明细表（每季度提交 1 次，共 4 次）；
- 嘉兴市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结果报告（每季度提交 1 份，共 4 份；年度测评报告 1 份）；
- 现场调查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 结果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其中第一季度结果于 5 月 25 日前提交。

3、项目周期：1 年。（注：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调查最终成果交付及验收

4.1 验收方法：

4.1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甲方所提的需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采用查阅调查项目报告方式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4.2 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 2019 年南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测评项目。如发生项目成果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改进和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4.3 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若乙方交付最终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应在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20）日内提出质量异议。

5、调查费用

5.1 本合同项目调查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5.2 调查费用为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获得测评项目最终成果而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6、付款方式

6.1 根据双方协商，实际情况选择（方式 3）支付本项目款项。

（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14500.00 元；调查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余下合同价的 50%，即¥14500.00 元；

(方式2) 调查最终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通过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29000.00元;

(方式3)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后,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7250.00元;

6.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
项。

6.3 乙方收款方式为网银支付,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9010101040023032

7、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调查最终成果和资料的所有权,并享有要求乙方对在调
查中取得的信息及甲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承担保密义务的权利;

7.2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调查过程;

7.3 甲方有权审阅调查问卷,并提出修改意见;

7.4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所需的背景
资料和信息,并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7.5 为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指导性要求,以使乙方调查工作更符合甲方要求,并
在审定通过后及时给予书面确认;

7.6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7.7 如果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作出原则性改变的决策,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
取适当措施,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

8、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成立调查项目组,由(李俊)担任调查项目组总负责人;

8.2 按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保证项目执行过程的真实性,并向甲方及时提
供真实、专业、客观、公正的调查结论和报告;

8.3 按甲方提出的指导性要求完善各阶段成果;

8.4 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以供乙方参考;

8.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9、成果归属

9.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成果在结清费用后享有所有权；

9.2 乙方保证在调查过程中以及调查完成的成果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调查费，并且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成果。

10、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洽谈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逾期支付调查费用，乙方应给予甲方（20）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仍不能支付的，自宽限期满，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赔偿欠款的利息；

11.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否则承担调查费用（20）%的违约金；

11.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内容或甲方相关资料，除应返还甲方全部费用外还应按调查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1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12.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3、争议解决：

- 13.1 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13.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变更与转让：

- 14.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甲乙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出兑等变更的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1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

15 合同生效和期间：

- 15.1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2 本合同自本合同约定事项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16、其它约定：

-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2.

合同编号: CTZB-F181017LWZ-SGD1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CTZB-F181017LWZ-SGD1

合同内容: 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

甲方: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甲方）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标项内容）经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F181017LWZ-SGD1）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浙财采购[2018]57931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如有）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1、调查测评范围及对象

（1）调查测评范围

全省 90 个实施地区（区、县，名单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2）调查对象及调查规模

每个地区（区、县）不少于 100 人。

（3）调查方法

采用面访。

2、调查测评成果提交

- （1）原始问卷及原始资料；
- （2）调查原始数据（EXCEL 格式）一套；
- （3）提供《2018 年度全省农村电影放映服务绩效社会满意度调查项目报告》（同时提供电子版）。
- （4）与调查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叁拾贰万贰仟陆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访问费用	调查访问费	9450	份	14	132300
礼品	/	9450	份	3	28350
质控费用	/	9450	份	2	18900
交通费	/	9450	份	4	37800
住宿费	/	9450	份	4	37800
数据处理	系统使用及数据处理	9450	份	1	9450
报告制作	/	1	批	8000	8000
督导管理费	/	12	人	2000	24000
其他费用	通讯费、保险费及其他杂费	1	批	1950	1950
招标代理费	/	1	批	4850	4850
税金	/	1	批	19200	19200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3226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等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款项。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增值票普通发票

付款次数	金额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第一次付款	290340.00 元	浙财采确[2018]57931 号
第二次付款	32260.00 元	浙财采确[2018]57931 号

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支付相应合同款。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 号：19010101040023032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3226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A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

履行地点：全省 90 个实施地区（区、县，名单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提供）。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任坚华 电话：18957171983

乙方代表：李俊 电话：13656666238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无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杭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十三)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乙方（单位章）：杭州菲尔德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沈建芳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文化产业大厦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商铺38号一楼
邮政编码：310000	邮政编码：310015
电 话：0571-56353427	电 话：0571-56076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账 号：	账 号：19010101040023032
税号：	税号：91330105788298833H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